

证券代码：300920

证券简称：润阳科技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股票代码：3009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童晓玲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闻波兜小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童晓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第三方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附表：.....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润阳科技、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童晓玲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童晓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3241987012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闻波兜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闻波兜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童晓玲为上市公司董事。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5,56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5.5627%；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4,424,669股，占公司总股本4.424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童晓玲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没有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和资产规划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告称童晓玲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0,66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0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或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童晓玲	5,562,669	5.5627%	4,424,669	4.424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童晓玲	大宗交易	2月15日-2月17日	26.9500	1,138,000	1.1380%
合计				1,138,000	1.1380%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童晓玲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童晓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润阳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1,138,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童晓玲	大宗交易	2月15日-2月17日	26.9500	1,138,000	1.1380%
合计				1,138,000	1.1380%

除上述减持股份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润阳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童晓玲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童晓玲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7日

附表: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9号
股票简称	润阳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童晓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闻波兜小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义务披露人 (童晓玲):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562,669股</u> 持股比例: <u>5.562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义务披露人 (童晓玲):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424,669股</u> 持股比例: <u>4.4247%</u>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或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童晓玲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7日